

侦破纪实

恩怨

何某的面包车，必定是与何某或与其何某相关联的人有关，当调查房主叶某时，其向民警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

叶某说，她曾与一个叫李某的人谈过恋爱，后来，她发现李某欺骗自己后提出分手，但李某不依不饶，百般纠缠，并扬言一定要报复叶某和与叶某交往密切的男人。

听了叶某的叙述，民警立即调取案发现场周围的监控录像，监控显示：案发当晚，李某曾到过案发现场附近，这进一步印证了民警的判断。事不宜迟，民警决定当即抓捕李某，但当赶到李家时，李某没有在家。据其妻子讲：李某已有两天没有回家了，前天早晨曾打来电话说摊上大事了，如果有人问，就说去了北京。两天来，电话始终打不通。

李某，男，47岁，南皮县王寺镇人，在县城一小区居住，曾开过公交车，现无业。当民警再次接触房主叶某时，叶某道出了事情的真相——

李某是个离异的女人，2014年春天结识了李某，李某当时称自己是北京人，在南皮包有工程，还没有结婚。李某信以为真，并与其谈上了恋爱。但在以后的接触过程中，李某发现李某根本不是北京人，而是在南皮县城开公交车，已结婚，并育有一个女儿。知道事情真相后，李某悲愤交加，提出与李某分手，但李某不依，百般纠缠，并为此辞掉了工作，有一次甚至闯进叶某家里将叶某打伤，扬言一定要打击报复。

全力缉捕

因李某是几年前才来县城居住，民警分析认为，李某说去北京可能是虚晃一枪，极可能是回老家或是在朋友处藏匿。于是，民警着便衣深入到与李某有亲戚关系的村庄秘密走访调查，但几天下来却收效甚微。

正在民警焦急之际，一个消息传来，李某的一位朋友通过手机联系上了李某，但李某说在北京，朋友

在电话里劝他回家自首。

为防事情有变，民警立即赶赴北京。这时，又传来消息：李某已回到了南皮，在县城第二中学附近。于是，民警迅速出击，将犯罪嫌疑人李某在二中附近的一条公路上抓获。

罪恶行径

原来，李某提出与李某分手，让李某耿耿于怀，总想找机会报复李某，他甚至把这迁怒于与李某接触的所有男人。他认为，何某是李某的同学，还租住了李某的房子，他与李某的分手很可能就是何某搞的鬼。于是，把报复的锋芒瞄准了何某。

1月23日晚，在家喝了很多酒的李某心情十分焦躁，想去外边散散心。走出家门，来到李某居住的楼下，发现楼上已没有了灯光，心情十分沮丧。他不甘心就这样回家，又来到李某原来居住的平房处，但门从里边锁住了。此时，已是凌晨1时左右，他正想回去，忽然看到停在门口的何某的面包车。他认为何某驾驶着它曾不止一次地跟踪过他，而每



一次都是受李某的指使。想到此，李某更加气愤，当即从身上掏出打火机，将车内驾驶座上的一叠餐巾纸引燃，然后扬长而去。没想到，还将附近魏某的面包车化为了灰烬。

李某自知罪责难逃，第二天早晨，给妻子打了电话，然后先去了乡下老家，东躲西藏，看风声很紧，又去了北京。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回到了南皮，但刚一落脚就被民警抓了个正着。



酒后失德 乘客动手打的哥

春节期间朋友聚会喝两杯本无可厚非，但酒后行为失控与人发生争执进而动手打人却属不该。这不，2月26日凌晨，出租车司机林师傅就被两名聚餐后打车的男子打了。

2月26日凌晨，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怀特派出所接指挥中心派警，槐岭路有人在打架。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看到一辆出租车在路边停着，几个男子正在争论着什么，情绪激动。经了解，这几人正是刚才打架的男子，其中一人为出租车司机林师傅，另两人为乘客郑某和牛某。

现场调解未果，民警只得将三人带至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在派出所，林师傅告诉民警，凌晨1时许，他拉上了酒后的郑某、牛某，而坐在后排的牛某一直对他骂骂咧咧，在车内也不安分，不时用脚踢车里东西。同乘的郑某一直给林师傅赔礼道歉，林

师傅本想忍忍算了，但牛某却丝毫没有收敛，无奈之下，林师傅就让他们下车另打别的车，这时，二人下了车就朝林师傅动手了，幸亏路人及时报警。

经审讯，郑某、牛某二人都在同一家公司打工，2月25日，刚从老家返回石家庄的二人在外聚餐，一起喝了不少酒，从饭店出来时已是26日的凌晨了，二人拦停了一辆出租车准备回宿舍休息。牛某酒后比较兴奋，平时说话就不太注意的牛某更是口无遮拦，对林师傅的服务挑挑拣拣，被忍无可忍的林师傅“请”下车后，二人觉得很没面子，趁着酒劲就对林师傅动起了手。

被民警带到派出所醒酒后，二人对自己的鲁莽行为后悔不已。

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本报记者 赵媛媛
 通讯员 孙伟杰

销售过期食品 被判十倍赔偿

近日，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产品质量纠纷案，案件被告因销售过期食品被判令赔偿原告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2014年8月，原告宋某到被告甲超市购买了三袋良田御贡香米，共支付货款570元。后发现三袋米在出售时均已过保质期，同被告交涉未果后，宋某将甲超市起诉至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赔偿香米价款的十倍赔偿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甲超市有保证商品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商品及时清理下架，但被告未履行法定义务，明知香米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继续销

售。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宋某香米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共计5700元。被告不服，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经审理，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被告的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我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了禁止生产经营十一类食品，其中就包括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可根据第九十六条要求生产者或销售者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肖丽丽

为要账 非法拘禁他人

近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非法拘禁案，判处被告人花华、李新、王文、刘先、张建、赵彬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有期徒刑两年三个月缓刑三年、一年九个月缓刑三年、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的不等刑罚。

藁城区某村的花华与白国因有经济纠纷，便找来朋友拘禁白国。2012年五月份的一天晚上，花华电话告知李新、王文，让二人将白国带至其住处对账，后二人在一饭店找到白国，对其进行殴打，并强行将白国带到花华住处，非法拘禁白国三天。

同年7月底的一天晚上，花华伙同王文、李新、刘先、张建将白国带至藁城一存放废渣的空地，对其进行看管不让离开，其间花华对白国进行殴打，次日上午赵彬对白国进行看管，至当日晚上将白国放回，非法拘禁白国一天。

同年10月30日晚，花华又伙同李新、王文、刘先将白国带至藁城一加油站，李新离开，花华用铁链捆住白国，后与王文、刘先将白国带至田地里，对白国进

行殴打，随后又带至花华住处，限制白国人身自由。2012年11月10日17时许，白国在随花华等人去医院看望病人时，趁机离开。

后经鉴定，白国的伤情属轻微伤。2012年12月17日，被告人刘先到藁城市公安局投案。案发后，六人与白国达成赔偿协议，共赔偿白国7万余元。

藁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六被告人故意非法拘禁他人，且具有殴打情节，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依法应予惩处。案发后刘先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六人主动与受害方达成民事赔偿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受害人对六被告人表示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欠账还钱是正常的经济纠纷，应该走正当的法律程序，不能采用非法手段去要账，最后账未要回还要受到刑罰。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周云云

“生离”悲剧制造者罪当几何

——从典型案例看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运输途中死亡。

【法院判决】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判处被告人马守庆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马守庆已被执行死刑。

【法官点评】“人贩子”视婴儿为商品，有的采取给婴儿灌服安眠药，用塑料袋、行李箱盛装运输等恶劣手段，极易导致婴儿窒息伤残或者死亡。不法分子在贩运途中遗弃弃婴的情形亦有发生。

案例三：强抢婴儿贩卖

【基本案情】2004年至2012年，孙同山伙同他人通过居间介绍或强抢等方式，贩卖婴儿共计14人。其中1名婴儿系从亲生父母处强抢，6名从同案被告人处抢得。

【法院判决】法院判处孙同山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被告人也分别获刑。

【法官点评】本案拐卖团伙发展到一定程度后逐渐出现强抢儿童贩卖的现象，不仅从同伙手中强抢婴儿，亦从父母手中强抢。父母也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不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

案例四：父亲卖掉儿子

【基本案情】2011年至2013年，邢小强在妻子陈某两次怀孕后均与他人约定卖掉婴儿。最终卖掉妻子先后生下的一对双胞胎男婴和一名男婴，先后得款2万余元和1万元。

【法院判决】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判处邢小强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万元。其他多名同案被告人亦受到法律制裁。

【法官点评】目前，采取绑架、抢夺、偷盗、拐骗等手段控制儿童后强行贩卖的案件明显下降，但一些父母出卖、遗弃婴儿的现象仍多发高发。父母将子女私自送给他人收取钱财的案件，如果行为人具有非法获利的目的，就应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案例五：利用孕妇通过互联网贩卖

【基本案情】2010年和2013年，王宁宁以收养为名先后通过互联网联系3名未婚先孕且不想抚养孩子

的妇女到山东待产，后单独或伙同其他人将3名男婴分别以3万余元至4万余元的价格出卖。

【法院判决】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判处被告人王宁宁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万元。

【法官点评】不法分子不断变换手法实施拐卖犯罪，比如事先联系好“买主”，物色、组织孕妇到“买主”所在地，待孕妇临产后即将其所生子女出卖获利。此类犯罪手段的变化已引起司法机关的关注。

案例六：拐卖越南籍妇女

【基本案情】杨恩光、李文建伙同他人在云南采用暴力手段强行将越南籍妇女阮某桃等17人带走转卖。

【法院判决】法院以拐卖妇女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杨恩光、李文建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被告人均被判刑。

【法官点评】本案被害人均系越南籍妇女，且多数在我国境内从事卖淫活动，本属依法整顿治理的对象，但被害人的特殊身份并不影响我国司法机关对拐卖妇女涉案人员的定罪量刑。案发后，我国司法机关将被解救妇女全部安全地送返国籍国。

案例七：收买被拐儿童获刑7个月

【基本案情】2013年，李侠将陈

某某(不满2周岁)盗走后冒充其母亲在网上发帖，欲收取5万元钱将陈某某“送养”。孙泽伟付给李侠4万元后将陈某某带至家中。公安机关已将陈某某解救送还亲属。

【法院判决】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李侠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2万元；以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判处孙泽伟有期徒刑7个月。

【法官点评】收买被拐卖的儿童行为客观上诱发、助长“人贩子”实施犯罪。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抚养”，最终不仅会“人财两空”，还要受到法律制裁。

案例八：收买、拘禁、强奸被拐妇女被判10年

【基本案情】王尔民于2013年以1万元将杨某(女，患有精神分裂症)收买回家后关在杂物间，用铁链锁住双脚，将一只手锁在一块大石头上，多次与杨某发生性关系。杨某后被公安机关解救。

【法院判决】法院对王尔民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以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0年。

【法官点评】收买被拐卖妇女不仅侵犯妇女人格尊严，还往往滋生非法拘禁、强奸、伤害、侮辱等其他犯罪，社会危害不容低估。一些群众对“买主”盲目同情的错误观念亦应纠正。

据新华社



人间悲剧，莫过于骨肉分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历来是司法机关坚持依法从严惩治的对象。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8个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杜国强和法官赵俊甫对案例进行了点评。

案例一：20年拐卖妇女儿童30余人

【基本案情】1988年至2008年间，蓝树山伙同他人在广西等地先后将向某某(女，时年22岁)、廖某(男，时年1岁)以及韦某某、黄某某等33名3至10岁男童拐带至广西、福建等地并出卖，非法获利共计50余万元。

【法院判决】法院以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蓝树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蓝树山已于近日被执行死刑。

【法官点评】蓝树山所犯罪行极其严重，尽管有坦白部分拐卖事实的从轻处罚情节，法院对其亦不予从轻处罚。

案例二：贩运手段恶劣致被拐婴儿死亡

【基本案情】2006年至2008年，马守庆伙同他人从云南等地收买儿童贩卖至江苏、山东等地，作案27起，参与拐卖儿童37人，1名女婴在